

四、臺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於每次定期大會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另由議長遴選一人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審議左列各案件：

一、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經主席制止不聽勸告者，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

，由本會議員四人以上之提案，八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

二、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污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

前項第一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本委員會審議；第二款懲戒案件，本委員會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

第六條：被移付懲戒之本會議員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辯。

第七條：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後：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八條：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結果，應繕具報告，敍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出本會大會議決後由本次大會主席宣告之。

第九條：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第十條：本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秘書處調兼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五、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

第一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處理人民請願（包括陳情）案件，簡捷便民，加強服務起見，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人民請願事項，除請願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人民請願事項，應以書面一式三份載明左列事項

，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請願人爲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地址

及負責人姓名。

二、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三、事實理由及願望。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項規定，如請願人限於學力不能備具書面須以口頭陳述者，由本會按其請願性質，分交承辦人

員代書，並經宣讀認定無訛簽章後處理之。

第四條：人民請願事項非屬本會職掌者，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或逕移主管機關。人民請願案

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會應予保密

第五條：凡人民請願事項，其案情重大者，得先交本會市民服務中心輪值議員處理，並以書面將處理情形

層報議長，但在開會期間，仍應按其性質分送各

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依照程序處理。

第六條：審查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依照本會議事規

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請市府有關官員列席說

明，並得視需要約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面談。

第七條：人民請願事項，凡與本會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得併入提案辦理，並通知請願人。

第八條：在大會期間分組審查後受理之人民請願案，應先照程序處理之。

第九條：人民請願案，視其案情，分別按左列規定處理：

一、提請大會審議：屬於下列案情者，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報請大會審議。

(一)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

(二)有關修正現行法規者。

(三)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

(四)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

(五)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

(六)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蒐集資料、詳加研討者。

(七)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

二、逕轉臺北市政府處理：屬於下列案件先由秘書處擬意見，呈請議長核批後，不必提審會，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府處理，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

(一)案情單純，無須深加研討者。

(二)爲爭取時效，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

三、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一)至(三)目情形者敍明理由予以退回，(四)至(五)目由秘書處逕予存查。

(一)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

(二)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

(二)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

(四)荒謬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

造糾紛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不明者。

(五)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

本會者。

四、查案逕復：左列各種請願案可由秘書處查案

逕復。

(一)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

(二)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

同者。

(三)顯與現行法規抵觸者。

第十條：凡須提會審議之案件，由秘書處分類送各有關審

查會審查。

第十一條：經大會議決送市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件，經主管單位處理後，秘書處應將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大會

參考。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 六、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

第一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所錄之錄音任

何人均不得携出會外。

第二條：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

第三條：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聽取大會之錄音。

第四條：本會會議之錄音不得筆錄及轉錄，但經議長批准

得於會內播放。

第五條：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音。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音人員外，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在議場擅自錄音。

第七條：本會開會錄音保存二會期。

第八條：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 七、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旁聽人應先向服務臺辦理登記，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本會警衛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查驗旁聽人身分證或其他證明。

第三條：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四條：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五條：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  
第六條：旁聽人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之嫌疑者，本會警衛人員應予檢查，拒絕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令其離場。

第七條：旁聽人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嘩或鼓掌。

第八條：旁聽人在會場內應保持整潔，不得隨地吐痰或拋棄菓皮、廢紙等。

第九條：旁聽人不得踐踏污損牆壁、欄杆及其他設備，如